

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確保本市文化資產審議作業順利進行、落實資訊公開透明、實踐公民參與精神，並維持會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召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時，審議案件所屬當地居民、各級民意代表及相關團體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。
- 三、申請旁聽者，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申請旁聽之案名等資料，並於審議會開始前三個日曆天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。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本府得不受理。
經本府准許旁聽者，將於審議會開始前一天通知申請人。
- 四、審議會旁聽之總人數以十人為原則，本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書送達本府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。
審議會場地無法容納全部旁聽人員時，得由審議會工作人員安排至其他適當地點旁聽。
本府審議社會矚目之重大爭議案件時，必要時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、登記發言並限制發言人數。
審議案件如涉及個人隱私，除經當事人同意外，本府得例外不開放旁聽。
- 五、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應自行推派代表一人發言。
 - (二) 依審議會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。
 - (三) 審議會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，其後舉行之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。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，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。
 - (四) 每一審議案件，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，並以一次為原則；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
 - (五) 發言者均應填寫發言書面內容，以供作會議紀錄，且意見表達應就審議會之審議案件為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 - (六) 旁聽人員未於會場表達意見者，審議會得不予處理或回應。

六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依審議會工作人員引導簽名、入座，並佩帶旁聽證。
- (二) 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器械、廣播設備、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三) 不得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審議會進行之行為。
- (四) 不得於會場拍照、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審議會進行委員討論前，旁聽人員均應離開會場。

七、旁聽人員違反第六點各款規定、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。

附件

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
	聯絡電話	
	地址	臺中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申請案	審議會名稱	
	審議會年度、次別	年度第 _____ 次
	審議日期	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	旁聽案名	
機關核示 (請勿填寫)		

※備註：

- 一、填畢請寄至臺中市文化資產處（403420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41 巷 19 號）或傳真至 04-22291875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，相關問題請電洽 04-22290280#612。
- 二、本府將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；必要時本府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。
- 三、審議會開放旁聽之總人數以十人為原則，請於審議會開始前三天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，經准許旁聽者，將於審議會開會前一天通知申請人。
- 四、本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審議會當日須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換取旁聽證。
- 五、相關注意事項請參「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。